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5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大王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马懿华，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注销申请人原大王镇户口为由，于2025年11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原大王镇户口。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出生后，户口登记在灵宝市大王镇某村某组某号。1990年左右，申请人响应国家城市增容的政策，在陕县办理了位于原店镇某区某号的城市增容户口。后申请人一直使用该城市户口，并使用该户口与丈夫登记结婚。2006年10月19日，因夫妻投靠，申请人将该户口从河南省陕县原店镇迁至武汉市某区某村某号。随后，申请人使用该户口在武汉市办理了身份证、社保卡、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独生子

女证、行驶证、驾驶证、职业资格证、国家专业人才认证中心入库证书、银行卡等相关证件并使用至今。登记在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农村户口自原店镇的城市户口办理后一直未再使用。

2024年9月，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通知申请人存在重复户口，应当将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予以注销。申请人持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出具的公函前往被申请人处注销原户口。2025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出具不予注销户口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不服，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出具“对李某甲提出的户口注销业务申请进行重新提交审核处理”的情况说明，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5日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仍未注销申请人姓名为李某甲的户口。

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注销申请人登记在灵宝市大王镇的户口的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户口业务时，经依法充分调查，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始户口信息为虚假信息，被申请人将该业务申请呈请至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后至今未获批。被申请人不予注销户口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一、基本案情。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在工作中接到

河南省公安厅通过部级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下发的疑似重复户口问题线索，该问题线索显示李某甲存在疑似重复户口，需要被申请人进行线索核查。接此线索后，被申请人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过户籍民警调取户口原始登记档案、社区民警入户走访后查明：1982年申请人爷爷李某乙（已故）在当时的灵宝市公安局大王派出所完成（寄）住人口登记，登记人为李某乙，该户口登记为李某甲、李某丙的初次原始户口登记。1990年申请人的父亲李某丁（已故）在大王派出所完成户口登记。1993年李某丁在大王派出所完成全户人口登记。1997年5月6日李某丁在大王派出所完成常住人口登记，申报人为李某丁，后续截止目前该户口信息再未进行其他操作。

此次核查结束后，被申请人随即将李某甲原始户口登记底册、户口证明等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10日通过部级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上传至河南省公安厅进行审批，后河南省公安厅对被申请人上传反馈审批通过，认定被申请人上传的李某甲户口信息为原始户口，信息无误。

2024年10月9日，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公函、原店派出所户口证明、原店派出所户口迁移证明等）前往被申请人处，要求注销其在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1991年李某甲在陕县开发区登记城市增容户口，姓名：李某，身份证号码411222X号，住址为河南省陕县原店镇某区某号。2006年10月19日该增容户口迁

至湖北省武汉市某派出所。

被申请人随即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河南省公安厅户政办公考核系统进行人像比对问题反馈，未获示范区分局审批通过。后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对其户口注销申请不予办理。

二、具体答复意见。1.被申请人不予注销户口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坚持‘去伪存真’的原则，注销虚假户口，保留真实户口”，该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的规定相辅相成，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一人一户”基本原则基础上，针对公民存在多个常住户口这一特殊情形作出的细化操作规定，其目的在于进一步确保户口登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二者的立法精神和目的高度一致。在此基础上，被申请人经过查阅原始户口材料、调取原始档案，并经河南省公安厅审核后认为李某甲在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为原始户口。

2.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职责的相关说明。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与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灵宝市公安局、三门峡市公安局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

尝试为申请人申请业务办理。但申请人申请注销的“李某甲”户口信息是申请人的原始户口信息，原户口信息跨度时间长、涉及单位众多且包含历史遗留问题，需要我单位通过原始档案查找、社区走访调查等众多措施进行核实。同时，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中发现，申请人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将其城市增容户口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某派出所以李某身份办理居民身份证后，仍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以李某甲身份在被申请人处办理居民身份证，目前该居民身份证用途不明，与申请人提出的“自城市户口办理后一直未在使用过”不符。

3.对申请人“户口注销业务申请重新提交审核处理”的相关说明。被申请人将调查核实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河南省公安厅户政办公考核系统提交后，未获审批通过。被申请人经请示上级公安机关后，依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去伪存真”的原则，决定保留申请人李某甲在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原始户口信息。2025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对李某甲提出的户口注销业务申请进行重新提交审核处理”的情况说明。出具情况说明后，被申请人以“本方重户应注销”为由，重新提交业务申请，该业务申请呈请至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相关责任部门，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认为未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李某甲在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信息为虚假信息，应当保留其原始

户口信息。

经查：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接到部级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下发的李某甲疑似重复户口问题线索，需核查处理。2024年8月10日，被申请人经调取李某甲户口原始登记档案，在部级人口信息人像比对系统上报李某甲原始户口档案材料，河南省公安厅审核通过。2024年9月14日，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向被申请人出具公函，请被申请人依法注销李某甲，身份证号码411222X号，户籍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随后，申请人携带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公函、原店派出所户口证明、原店派出所户口迁移证明等材料前往被申请人处，要求注销其在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3日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注销李某甲原始户口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不服，于2025年5月21日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自行撤回不予注销户口情况说明，对申请人提出的户口注销业务申请重新提交审核处理。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作出三政复终决字〔2025〕19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再次将李某甲的相关户口材料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安厅户政办公考核系统以“经重新核实认定，原核实结论‘本方无误应保留’更正为‘本方重户应注销’”提交后，未获审批通过。被申请人未将该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最终未作出注销原户口的处理决定，再次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提出本次行政

复议申请。

另查明，1982 年申请人爷爷李某乙（已故）在灵宝市公安局大王派出所完成（寄）住人口登记，该户口登记为李某甲、李某丙的初次户口登记。1990 年 12 月申请人的父亲李某丁（已故）在大王派出所完成户口登记。1993 年 8 月李某丁在大王派出所完成全户人口登记，其中李某甲 1968 年 10 月 21 日生，身份证号码 411223X 号。1997 年 5 月 6 日李某丁在大王派出所完成常住人口登记，其中李某甲 1968 年 10 月 21 日生，身份证号码 411223X 号。1990 年左右，李某甲在陕县开发区登记城市增容户口李某，身份证号码 411222X 号，住址为河南省陕县原店镇某区某号。2006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将李某户口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某派出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1985 年 3 月 14 日〔85〕公（治）字 31 号《公安部关于统一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手续及编号方法的通知》规定，居民身份证编号是全国统一编定的，每个持证公民的唯一编号。《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有两个以上常住户口的，公安派出所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坚持‘去伪存真’的原则，注销虚假户口，保留真实户口”

本案中，申请人李某甲身份证号码 411223X 号的户口信息

是其祖父、父亲在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进行登记的原始户口信息。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某甲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存在虚假登记。

申请人携带武汉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公函、原店派出所户口证明、原店派出所户口迁移证明等材料前往被申请人处，要求注销其在灵宝市大王镇某村的户口。被申请人经调取李某甲户口原始登记档案、申请人提交的迁移资料等，上传至河南省公安厅户政办公考核系统进行审批，已经履行了调查核实上报的职责。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后未向申请人告知，不符合便民原则，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30日